

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學分抵免作業流程

備妥歷年成績單(或課程大綱文件)正本，並填具「抵免學分申請表」於入(轉)學之當學期第三階段選課截止日(含)前，一次辦理完竣。填具「抵免學分申請表」並檢附相關成績證明正本(或學分證明)及課程大綱。

學分抵免之審核，可分別送所屬學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審查：

1.專業課程(含自由選修)：以本校各學系課程架構表為原則，如各學系課程表

皆無開設，請填寫原學校之課程名稱後，由所屬學系主任審核認定。

(通識課程不能認列)

2.通識課程：統一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審核認定。

申請送審日期：抵免學分申請表應完成所屬學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章後，送至教務處學籍成績組(或研究生教務組)之日期為準。

教務處學籍成績組(或研究生教務組)收件後，將依據送審之「抵免學分申請表」初審課程及學分，初審後上網抵免課程，再依流程(送至教務處組長及教務長)複核，俟教務長複核通過確認。

※**注意事項：**依據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

- 一. 辦理抵免學分應依該適用之課程架構表，應於入學之當學期第三階段選課截止日(含)前，欲抵免之課程及學分一次辦理完竣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申請時應填寫「抵免學分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相關成績證明正本(或學分證明)及課程大綱，送相關單位辦理後，繳回教務處學籍成績組。
- 二. 課程科目名稱加註(上、下)序號者，視同全學年課程，其單學期課程之學分不可抵免單學期課程之學分；原學校如非全學年之課程，經確認可補足學分者，必要時得酌予抵免該科上學期學分，補修下學期學分。
- 三.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科目，至入學時已超過10年者不予抵免。專業課程之自由選修科目學分抵免，最多以應修學分總數之1/2為限。
- 四.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成績不予抵免，四、五年級則由各系酌情抵免。五專前三年應修而未修或修習但不及格，而於四、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，不予抵免。
- 五. 已取得畢業學位，其認列之畢業學分不得抵免，只能抵免超修未認列畢業學分之學分。
- 六.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，請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。